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深圳市千鑫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鑫恒”）的通知，获悉千鑫恒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将原质押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千鑫恒	否	8,070,000	2019-01-04	办理解除质押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	股东融资需求
合计	--	8,070,000	--	--	--	14.65%	--

2、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千鑫恒	否	3,110,000	2018-08-06	2019-01-04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5%
合计	--	3,110,000	--	--	--	5.6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千鑫恒持有公司股份 55,088,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33,375,273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60.58%，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千鑫恒	否	18,000,000	2018-08-03	办理解除质押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32.67%
千鑫恒	否	7,305,273	2018-08-06	办理解除质押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6%
千鑫恒	否	8,070,000	2019-01-04	办理解除质押日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5%
合计	--	33,375,273	--	--	--	60.58%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7 日